

【附件二】

##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水產孳生物(魚苗)贈與作業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 位	
聯絡人姓名	
職 稱	
聯 絡 電 話	
傳 真	
手 機	
電子信箱(E-mail)	
申請用途	
申請魚苗種類	放養地點 (另請檢附放養地點照片，並標明長、寬、水深)
計畫內容大綱 (必填)	摘錄重點：表格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附。

注意事項：申請人不得以受贈之魚苗為商業使用，本所得不定期派員至申請單位輔導(抽測)養殖結果；申請人未依原核定用途養殖，將受贈魚苗轉售圖利或移作他用養殖，本所將依當年度配售魚苗公告價格追償魚苗代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審核單位  
承辦

審核單位  
首長